

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
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

DB35

福 建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5/ XXXXX—XXXX

单向导湿面料通用技术要求

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uni-directional moisture transferring fabric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起草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纤维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服装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单向导湿面料通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单向导湿面料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单向导湿的针织、机织面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/T 2910 （所有部分）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
GB/T 2912.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（水萃取法）

GB/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1-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

GB/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

GB/T 3917.1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1部分：冲击摆锤法撕破强力的测定

GB/T 3923.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：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

GB/T 4802.1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：圆轨迹法

GB/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
GB/T 8427-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：氙弧

GB/T 8629-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

GB/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

GB/T 12704 织物透湿量的测定方法 透湿杯法

GB/T 13772.2 纺织品 机织物接缝处纱线抗滑移的测定 第2部分：定负荷法

GB/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
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

GB/T 19976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

GB/T 21655.1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1部分：单向组合试验法

GB/T 21655.2 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 第2部分：动态水分子传递法

GB/T 22846 针织布（四分制）外观检验

GB/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

FZ/T 01057 （所有部分）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
FZ/T 01071 纺织品 毛细效应试验方法

FZ/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

FZ/T 70010 针织物平方米干燥重量的测定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

单向导湿 Uni-directional moisture transferring

水分或汗液从织物内层流动到织物外层，并在外层蒸发扩散，同时外层的水分或汗液难以反渗到内层。

4 要求

4.1 内在质量要求

内在质量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内在质量

项 目		技术要求		
纤维含量/%		按GB/T 29862规定		
甲醛含量/mg/kg		按GB 18401规定		
pH值				
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/mg/kg				
异味				
单向传递指数	≥	200		
吸水性	吸水率/%	≥	150	
	心吸高度/mm	≥	60	
透湿量/(g/(m ² .d))		≥	8000	
色牢度/级	耐皂洗		3-4	
	耐汗渍		3-4	
	耐水		3-4	
	耐摩擦	耐干摩擦	3-4	
		耐湿摩擦	3 (深色2-3)	
	耐光		4	
耐光、汗复合		3-4		
起球/级		≥	3-4	
梭织面料	撕破强力/N		≥	10
	缝子绽裂程度/cm		≤	0.6
	水洗尺寸变化率/%	经向		±1.5
		纬向		±2.5

表 1 (续)

项 目		技术要求	
针织面料	平方米干燥重量偏差/%	±5	
	顶破强力/N, \geq	240	
	水洗尺寸变化率/%	直向	-5.0~+2.0
		横向	-5.0~+2.0
注1: 深、浅色程度按GB/T 250标准, 5级及以上为深色, 2级及以下为浅色, 介于两者之间为中色。			

4.2 外观质量要求

4.2.1 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1。

表2 外观质量要求

项目		要求
外观疵点评分/分/100m ² \leq	梭织面料	20
	针织面料	32

4.2.2 梭织面料评分规定

4.2.2.1 局部性疵点、线状疵点按疵点的长度计量, 条、块状疵点按疵点的最大长度或疵点的最大宽度计量, 疵点评分规定见表 3。

表3 梭织面料外观疵点评分规定

疵点长度	计 分
≤ 75 mm	1分
> 75 mm, ≤ 152 mm	2分
> 152 mm, ≤ 230 mm	3分
> 230 mm	4分

4.2.2.2 无论疵点大小和数量, 直向 1m 全幅范围内最多计 4 分。

4.2.2.3 破损性疵点 1m 内无论疵点大小均计 4 分。

4.2.2.4 影响外观的散布性疵点, 每米计 4 分。

4.2.2.5 同匹色差, 低于 4-5 级, 每米计 4 分; 同批色差不低于 4 级。

4.2.2.6 幅宽偏差超过±2%每米计 4 分。

4.2.3 针织面料评分按 GB/T 22846 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纤维含量

按GB/T 2910 (所有部分)、FZ/T 01026、FZ/T 01057 (所有部分)、FZ/T 01095等规定。

5.2 甲醛含量

按GB/T 2912.1规定。

5.3 pH值

按GB/T 7573规定。

5.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

按GB/T 17592规定。

5.5 异味

按GB 18401规定。

5.6 单向传递指数

按GB/T 21655.2规定。

5.7 吸水率

按GB/T 21655.1规定。

5.8 心吸高度

按FZ/T01071规定。

5.9 透湿量

按GB/T12704规定。

5.10 耐皂洗色牢度

按GB/T 3921-2008规定，试验条件A(1)法。

5.11 耐汗渍色牢度

按GB/T 3922规定。

5.12 耐水色牢度

按GB/T 5713规定。

5.13 耐摩擦色牢度

按GB/T 3920规定。

5.14 耐光色牢度

按GB/T 8427-2008方法3规定。

5.15 耐光、汗复合色牢度

按GB/T 14576方法B规定。

5.16 起球

按GB/T 4802.1规定。

5.17 撕破强力

按GB/T 3917.1规定执行。

5.18 缝子疵裂程度

按GB/T 13772.2规定执行。

5.19 水洗尺寸变化率

水洗尺寸变化率的测定按GB/T 8628、GB/T 8629和GB/T 8630执行。采用GB/T 8629中5A程序洗涤和悬挂晾干的干燥方法。测量部位长度方向为前衣片长、裤长和裙长，宽度方向为胸宽、腰宽、横档和关门领围。以3个样本的平均值作为检验结果，若同时存在收缩与倒涨试验结果时，以收缩（或倒涨）的两个样本的平均值作为检验结果。

5.20 平方米干燥质量偏差

按FZ/T 70010规定执行。

5.21 弹子顶破强力

按GB/T 19976规定。

5.22 外观质量评分

5.22.1 针织面料按GB/T 22846规定。机织面料：将布面放在与垂直线成45°角的验布机台面上检验，验布机上下灯罩中分别安装6只~8只40W日光灯，速度为16m/min~18m/min，检验人员目光距离布面60cm左右，疵点评分累计计算，距布头30cm以内不计疵点。

5.22.2 每匹布的总分值按式(1)计算，计算结果修约至整数。

$$R = 10000 \times P / (W \times L) \text{-----} (1)$$

式中：

R ——每匹布每百平方米的平均分，单位为分/100平方米（分/100m²）；

P ——每匹布总分，单位为分；

W ——实测有效幅宽，单位为厘米（cm）；

L ——实测长度，单位为米（m）。

5.22.3 色差评定方法：在北向光下或标准光源箱中用符合GB/T 250规定的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评定色差等级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作为检验批。

6.2 抽样

6.2.1 外观质量按交货批随机抽样 1%~3%, 但不少于 200m, 交货批少于 200m, 全部检验。

6.2.2 内在质量按批分品种、规格、色别随机抽样,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从 3 匹中各取 0.7m 全幅 1 块, 其它指标的试验取 1.5m 全幅 1 块, 所取试样不允许有影响试验结果的疵点。

6.3 判定规则

6.3.1 内在质量

内在质量按检验批判定, 各项指标均符合表1要求, 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。有一项及一项以上不合格者, 判定该批产品内在质量不合格。

6.3.2 外观质量

分品种、规格按式(2)计算不符合品等率, 不符合品等率在 5% 及以内, 判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, 否则判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。

$$F = A / B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F ——不符合品等率, %;

A ——不合格量, 单位为米 (m);

B ——样本量, 单位为米 (m)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

产品包装应使产品不受损坏, 便于运输。

7.2 标志

每个包装单元的明显部位应附有标志, 包含下列内容: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、产品名称、产品类别、本标准代号、规格、纤维含量、检验合格证。

7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要防污、防潮、防火、防雨和防曝晒, 不得重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于干燥、通风、洁净的仓库。